

证券代码：301255

证券简称：通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,755,428.29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36,089,459.69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5,996,042.9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1,330,074.38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1,330,074.38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8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8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4,400,0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